# 2024年汽车抵押协议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2025-03-17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一乙方：\_\_\_\_\_\_\_\_\_\_为保证承包经营合同条款的履行，乙方愿意以产权归已车辆抵押经营。一、抵押车辆状况车型 生产厂 座位 始用日期 牌照号 编号车辆行驶号码 所签承包经营合同编号 营运班线起讫地点 起站发车时间二、抵押方...*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一**

乙方：\_\_\_\_\_\_\_\_\_\_

为保证承包经营合同条款的履行，乙方愿意以产权归已车辆抵押经营。

一、抵押车辆状况

车型 生产厂 座位 始用日期 牌照号 编号

车辆行驶号码 所签承包经营合同编号 营运班线起讫地点 起站发车时间

二、抵押方式和抵债方法：

乙方在承包经营中发生下列违反承包合同条款情况，甲方有权收押处理乙方抵押车辆(收车折价抵债或变卖车辆抵债)，按处理时车辆的实际价值，抵偿乙方所欠甲方债务。

1、乙方欠交甲方承包费和各项规费数额超过一个月的应交费用达\_\_\_\_\_\_元上，按甲方通知后15日以内仍拒不交付的。

2、乙方发生行车事故，经济损失数额较大，无力经营偿还所欠甲方债务的。

3、乙方严重违纪违法、违反合同条款，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使企业声誉受到严重影响，甲方给予解除合同、追回造成经济损失处理，乙方拒不赔偿损失的。

三、

1、甲方收押处理乙方车辆，所得收入仍不足抵偿乙方所欠甲方债务的，甲方依法起诉，要求用乙方其他财产抵偿欠款余额。

2、甲方处理乙方车辆所得收入超过乙方所欠甲方债务的，余额全部返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签名盖章后生效。

乙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借款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出借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_(见证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

那么带委托书的汽车抵押合同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甲方因本人及家庭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借款事项

第一条借款内容及费用

1.借款总金额：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

2.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计天。

3.利息：按照月利率%，每月结算利息。

4.手续费：按照月利率%，每月结算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现金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甲方如有意向提前还款须得到乙方的同意。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按每天收取甲方逾期期间的利息，另甲方须承担逾期期间每天元的违约金。第二项抵押事项

第四条甲方承诺和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该抵押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合同诈骗的全部法律责任，另应承担全部借款30%的违约金。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三**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住址：\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住址：\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邮编：\_\_\_\_\_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_\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抵押物清单。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四**

汽车抵押合同最新范本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_\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_\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_\_\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五**

合同编号：年字第号

抵押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开户金融机构：

帐号：

电话：

邮政编码：

抵押权人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

电话：邮政编码：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抵押人(以下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称乙方)：

为确保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自有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详见抵押财产清单)：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万元整，抵押率为%。实际抵押额为万元整。

第三条抵押财产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1.抵押财产中的待甲、乙双方封存后，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自行保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2.抵押财产中的由甲方交乙方保管，并由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收取抵押价额%的保管费。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第四条抵押财产中的必须由甲方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抵押财产意外毁损的风险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主合同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财产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乙方并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第十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财产：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本息;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由乙方保管的甲方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2.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2项的约定，由乙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甲方有权用主合同中尚未偿还的借款与被毁损的抵押财产相抵销，并可追索剩余价款。或者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甲方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原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的违约金。

4.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5.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违约金，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6.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由乙方保管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五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抵押财产清单一式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月日

签订合同地点：

深圳房产律师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六**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元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_\_\_\_牌\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乙方依前五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甲方：\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七**

抵押人(甲方)：

乙方：

为确保农贷借字【20xx 】第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人民币(币别) 叁拾万元整 及其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乙方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二条 甲方以“抵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保证以抵押财产为借款人在基于本合同第一条限定的借款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担保，借款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一条所限定的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应付债务(包括因借款人或担保人违约而由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抵押权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抵押财产优先受偿。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元整 。抵押率为 %，实际抵押额为 ) 元整。

第四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并应在本合同签定后15天内按照《担保法》的有关规定持本合同到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后，应在3日内将有关文件的副本送交抵押权人。抵押人在抵押登记期满时，必须继续办理登记手续。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不得有任何有损乙方权益的限制条件。保险单证在投保后三天内交由乙方代为保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出售、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九条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乙方作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有权决定对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的处分，甲方无权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在抵押有效期内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上述抵押物帐面净值总额减少至不足以担保全部抵押债权时，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抵押担保，并办理本合同前款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二条 在任何情况下作为主合同的借款合同失去法律效力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抵押权人(乙方)：淮安市清浦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第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1、 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贷款本息。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第十四条 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五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本金、违约金(包括罚金)和赔偿金等; 4、支付其它费用。

第十六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它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扣。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八条 本抵押合同的担保义务不因借款合同当事人双方同意对借款合同条款作任何修改、补充、删除而受影响，而且无需征得本合同甲方得书面同意。借款合同当事人双方同意全部或部分借款合同项下的任何贷款到期后展期、延期还款的或提前还款，本抵押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九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并由乙方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第二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一 份。

甲方(抵押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性别：\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_\_\_\_\_天。月利息 \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2. 借款的偿还：本借款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本息。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加收 /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视为甲方彻底违约，乙方可以解除本借款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_\_\_\_\_\_\_\_\_\_\_\_\_\_\_

2.车架号：\_\_\_\_\_\_\_\_\_\_\_\_\_\_\_

3.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抵押物的保管

1. 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在抵押期间，乙方无偿使用该车辆，保证该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及违章.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或中间人保管.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八条 抵押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置抵押物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4.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卷入或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

6.借款人变更住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未在5日内及时通知的。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九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其余在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借款人) 乙方：\_\_\_\_\_\_\_\_\_\_\_\_\_\_\_(出借人) 见证人：\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九**

甲方：(借款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丙方：(担保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质)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2.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3. 借款利息：按月息 计算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质)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 付给甲方现金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及利息的偿还：本借款及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

4. 担保人责任：本合同规定担保人签字后在甲方不按期还款的情况下具有独立代替借款人偿还所有借款和违约赔偿金的责任和义务，担保期限直至本合同规定款项全部还清为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除按月息 外，对未偿还部分额外加收 /天 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质)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承诺和确认抵(质)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在抵(质)押前未将该抵(质)押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质)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合同诈骗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质)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 发动机号：

第六条 抵(质)押物的保管

1. 抵(质)押物车辆由甲方负责移动到与乙方商定的专业的停车场内放臵保管，停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质)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臵税、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七条 抵(质)押物的处臵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质)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臵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质)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质)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后即刻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丙方：(担保人)

年 月 日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篇十**

甲方：(借款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丙方：(担保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质)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2.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3. 借款利息：按月息 计算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质)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 付给甲方现金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及利息的偿还：本借款及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

4. 担保人责任：本合同规定担保人签字后在甲方不按期还款的情况下具有独立代替借款人偿还所有借款和违约赔偿金的责任和义务，担保期限直至本合同规定款项全部还清为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除按月息 外，对未偿还部分额外加收 /天 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质)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承诺和确认抵(质)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在抵(质)押前未将该抵(质)押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质)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合同诈骗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质)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 发动机号：

第六条 抵(质)押物的保管

1. 抵(质)押物车辆由甲方负责移动到与乙方商定的专业的停车场内放臵保管，停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质)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臵税、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七条 抵(质)押物的处臵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质)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臵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质)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质)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后即刻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丙方：(担保人)

年 月 日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篇十一**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 ，发动机号为： ，大架号为： ，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 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 3、身份证原件 □ 4、身份证复印件 □ 5、车钥匙( )把 □ 6、保险 □ 7、车船使用税 □ 8、购车发票 □ 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 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 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四条 借款用途： 。

第五条 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叁拾日(月)利息 %;综合费用 。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 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止。

第七条 汽车质押提前还款约定：三天以内按 %收取利息，即 元，十五天以内按 %收取利息，即 元，十五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

第八条 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九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质押权人)： 乙方(质押人)：

年 月 日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篇十二**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_\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_\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1、机动车辆损失险;2、机动车辆强制险;3机动车辆座位险;4、第三者责任险;5、盗抢险;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_\_\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篇十三**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为乙方设定抵押权，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包括本金\_\_\_\_\_\_\_\_\_元(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得分次循环动用，但在同一时间，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限额)及其利息，逾期利息，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另立借据，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_\_\_\_\_\_\_\_\_牌\_\_\_\_\_\_\_\_\_型汽车\_\_\_\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车架号为：\_\_\_\_\_\_\_\_\_。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_\_\_\_\_\_\_\_\_\_\_\_\_\_\_\_\_\_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甲方愿即照办，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_\_\_\_\_\_\_\_\_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本合同副本共\_\_\_\_\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抵押物提供人(签字)：\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篇十四**

借款方 (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 (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合同法》规定立此合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自己名下(有处分权)的 ，牌照号 ，发动机号 大架号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向乙方作质押。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 。

第四条 借款月利息 % ，月综合费用 % 。

第五条 借款期限 月，即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的来源 。

2、还款方式 。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甲方到期不能偿还乙方的借款，乙方有权对质押物 进行处理，甲方到期如数偿还了乙方的借款及利息，综合费用时，乙方将质押物 退还给甲方。

2、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 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第八条 双方自愿通过公证处对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费由甲方(借款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借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借款本息和综合费用，逾期3天以内的，按5日收利息和综合费用。逾期十日不还借款，按照本合同月利息及综合费用乘2，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合同到期后，没有按时偿还乙方的借款，也没有提前和乙方协商续签借款合同和续交下月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乙方可凭本合同和公证书对质押物进行处分(销售)以偿还借款，利息和综合费用。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不的提出异议并承担乙方因借款合同引起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起诉费，执行费，交通费等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它条款，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区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篇十五**

甲方：(借款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乙方：(出借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丙方：(担保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甲方因本人及家庭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汽车作为抵(质)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项 借款事项

第一条 借款内容

1.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

2.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天。

3. 借款利息：按月息 计算

第二条 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质)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 付给甲方现金或转入甲方账户，甲方同时开据借款收到条。

2. 借款及利息的偿还：本借款及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还清。

3. 甲方可以提前还款。

4. 担保人责任：本合同规定担保人签字后在甲方不按期还款的情况下具有独立代替借款人偿还所有借款和违约赔偿金的责任和义务，担保期限直至本合同规定款项全部还清为止。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则从逾期之日起，除按月息 外，对未偿还部分额外加收 /天 的违约金。 第二项 抵(质)押事项

第四条 甲方承诺和确认抵(质)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在抵(质)押前未将该抵(质)押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一切手续合法、有效，该资产在抵(质)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自愿承担合同诈骗的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抵(质)押物事项

1.汽车种类及牌号：

2.车架号：

3. 发动机号：

第六条 抵(质)押物的保管

1. 抵(质)押物车辆由甲方负责移动到与乙方商定的专业的停车场内放臵保管，停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必须连同与抵(质)押车辆相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书、行车证、购车发票、购臵税、身份证复印件交由乙方保管。

第七条 抵(质)押物的处臵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质)押车辆做出的任何处臵均无效。

2.甲方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 天后，乙方则可以变卖抵(质)押物以挽回损失，甲方同时签署《逾期变卖委托书》。 第三项 其它规定

第八条 费用的承担

1.如果甲方不能按期还款，在争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展期。

2.有关抵(质)押、借款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当事人签字后即刻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

甲方：(借款人)

乙方：(出借人)

丙方：(担保人)

年 月 日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篇十六**

鉴于甲方欠乙方贷款\_\_\_\_元，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由乙方负责，并将所销售的货款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物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并负全部责任。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2、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抵押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章) 抵押权人(乙方)：\_\_\_\_\_\_\_\_\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月\_\_日订立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篇十七**

贷款人(甲方)： 签约地点：广西南宁

借款人(乙方)： 签约时间：20xx年 月 日

鉴于乙方向甲方借款，并以其合法所有的汽车抵押，现就乙方偿还借款和甲方债权实现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

1、借款金额、利息及期限：

1.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1.2、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3、借款按照每天为一个计算周期，每个借款周期内的利息为借款金额的%，每个借款周期内的综合管理费为借款金额的 %，每个借款周期内的停车费为 元。

1.3、借款期限内，乙方须在每个借款周期到期当日支付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款项，乙方逾期缴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1.4、借款到期后，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到期当日支付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费用，乙方逾期缴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质押物：

2.1、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汽车(车主：，车牌号码：，车架号：发动机号：)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息和综合管理费提供质押担保。乙方交给甲方的资料物品有：①行驶证;②汽车钥匙 把;③身份复印件 ;

④其它： 。

2.2、质押车辆行驶公里数：公里。

2.3、甲方会将质押车辆放置到专门的车库保管。质押期间，因车辆移库所需，在乙方还款提车时，乙方允许质押车辆的行驶公里数跟质押车辆时记录的行驶公里数有100公里以下的浮动。车辆质押期间，车辆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全部由车辆原购买的商业保险承担。

2.4、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项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违约条款

3.1、合同期内，乙方逾期缴付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等款项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违约。

3.2、合同到期后，乙方逾期缴付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等款项超过3天的，视为乙方违约。

3.3、因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以及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等。

4、提前还款和展期

4.1、乙方可提前偿还借款，但已缴付的利息、综合管理费、停车费等不予退还。

4.2、乙方需要延期还款的,必须在合同期内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在本合同到期之日重新签订借款合同。

5、其他事项

5.1、合同签订后需要变更的，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未尽事项，按照法律法规执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就合同条款作了相应说明和修改，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和法律责任已经全部知晓并同意签订。

5.3、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乙方：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篇十八**

甲方：

乙方：

丙方：

甲乙丙三方就借款及保证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

二、借款期限

借款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利息

本借款不收取利息。

四、还款方式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一次性偿还对甲方的借款。

五、保证条款

乙方用 做抵押。

乙方若借款期间出现意外或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处理抵押品。

乙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消灭。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清本金。

丙方为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有义务对丙进行偿还。

此事件由 本人认可，由证明人 作证，与其他人员及家属、亲属无关。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相关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合同签订日期:

**汽车抵押协议合同篇十九**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_\_\_\_\_\_\_\_\_\_\_\_\_\_\_\_\_\_\_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 ，大架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 ，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 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 3、身份证原件 □ 4、身份证复印峻 □ 5、车钥匙( )把 □ 6、保险 □ 7、车船使用税 □ 8、购车发票 □ 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 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_\_\_\_\_\_\_\_\_。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四条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五条 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叁拾日(月)利息\_\_\_\_\_%;综合费用 。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第七条 汽车质押提前还款约定：\_\_\_\_\_\_\_\_\_天以内按 %收取利息，即\_\_\_\_\_\_\_\_\_\_元，十五天以内按\_\_\_\_\_%收取利息，即\_\_\_\_\_元，十五日以上者按\_\_\_\_\_%收取利息。

第八条 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账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九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甲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

<h2 style=\"text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